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7號

原告 彭翊瑋

被告 趙有寬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3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就前揭移送之裁判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以判決行之，依同法第220條規定，應以裁定行之。

二、查被告趙有寬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